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0〕62号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室）：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制 度 履 历 表

制度名称	时 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 止	编 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020. 4. 15	√		吴宏刚	运营管理部		(2020) YGB-003-AA
说明：为提高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明确所属各单位和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依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效果，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行为，依据《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和控股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细则，并报广元公司运营管理部备案。

第三条 凡价值大于 2000 元人民币（含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

有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均属于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第四条 固定资产分类规定。

1. 固定资产按性质分为：

（1）机器设备。分为机械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四类。

①22kW 以下的交流电动机、34 寸以下的电视机，以及零配件更换及整机更新频繁且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各类设备，如各型砂泵、潜水泵等明确为低值易耗品，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但应纳入各单位一般物资采购计划管理。

②零配件更换及整机更新频繁且价值不超过 1 万元的各类设备明确为低值易耗品，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但各单位应按管理程序单独上报审批。

③以上①、②所称零配件更换及整机更新频繁是指该零配件或设备使用期限短于 2 年。

（2）房屋、建筑物。分为易腐蚀生产用房、一般用房、建筑物、构筑物四类。

2.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和使用情况综合分类，分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出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装修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八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遵循“统一管理规定，分级归口负责，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分工原则，实行广元公司、子分公司或车间两级管理核算体制。

第六条 广元公司各部门职责：

1. 运营管理部具体负责：

（1）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清理等工作；

（2）负责监管和指导各单位机器设备、生产用房屋、生产用建筑物、非生产用房屋、非生产用建筑物的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物管理工作；

（3）负责各单位固定资产验收和处置的鉴定审核等工作；

（4）负责编制汇总广元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提请广元公司相关会议决策（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

2. 经营管理部具体负责：

（1）代管云锡控股公司、股份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管理业务（非生产性房屋资产管理、产权房、保障性住房管理、土地业务管理）；

（2）负责广元公司土地、房屋资产管理业务（非生产性房屋资产管理、产权房、保障性住房管理、土地业务管理）；

（3）配合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做好有关土地、房屋资产的清理盘点工作；

3. 财务部具体负责：

（1）根据广元公司规定的折旧标准，正确计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

（2）参与新增固定资产验收，及时处理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会计业务；

（3）按月汇总各类固定资产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情况；

（4）配合运营管理部做好固定资产清理工作，做到账账、账物相符；

（5）参与固定资产报废鉴定，分析各类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原因；

（6）年终及时汇总各单位固定资产盘亏（有账无物）、毁损、报废的数据和情况，统一提交中介机构鉴证，将鉴证报告分发各独立法人单位报送税务机关；

（7）检查分析各类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对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4.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1）提出机器设备购置初步计划，参与机器设备验收，负责机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以及技术资料管理；

（2）登记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台账，随时掌握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并按期与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分类账进行核对，做到账、卡、物一致；

(3) 办理资产内部调拨，内外出售、转让变现等有关手续；

(4) 参与固定资产清理、盘点，以及拆除、报废资产的审核鉴定。

5. 各单位和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是指新建、购置、有偿调入和盘盈等增加的固定资产，以及内部调拨、有偿调出、变现、拆除、报废和盘亏等减少的固定资产。

第八条 各单位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要按云锡控股公司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办理程序为：各单位提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运营管理部审核汇总后形成议题—广元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审议—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广元公司党委会审议—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云锡控股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审议—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云锡控股公司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 计划外购建固定资产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广元公司分管领导权限范围内的（购建金额小于20万元）

单位提出购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审议—项目招标（设备采购）—建设安装—验收结算—固定资产入账。

2. 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的（购建金额为 20 万元—200 万元）

单位提出购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审议—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广元公司党委会审议—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报云锡控股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项目招标（设备采购）—建设安装—验收结算—固定资产入账。

3. 广元公司权限范围外的（购置公务用车、购建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位提出购建申请—运营管理部审议并提出意见—广元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审议—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广元公司党委会审议—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云锡控股公司审批—报云锡控股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项目招标（设备采购）—建设安装—验收结算—固定资产入账。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购置、建造、接管验收。

1. 对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福利设施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验收：

（1）应由交工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竣工结算。由审计机构或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交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基础上，填制固定资产移交清册。移交清册移交的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必须与审计报告审定的数量和金额一致。固定资产移交清册由工程施工单位、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盖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 零星购置的固定资产（零固设备），根据云锡控股公司下达的投资计划，应取得零星固定资产设备清单，并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计划购置数量及金额、实际购置数量及金额。由使用单位填报固定资产入库验收单，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盖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三份，由设备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3. 所属各单位根据生产实际，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之外需要另行购建的，要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随后由使用单位填报固定资产入库验收单，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单位盖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三份，由设备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4. 经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企业合并、非货币性交换、抵债偿还等其他方式取得设备及办公类固定资产的，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鉴定或评估，相关结果由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可实行计算机信息台账或卡片管理。

1. 财务部门接到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认可、使用单位验收人签章的竣工决算固定资产移交清册，或零星固定资产设备验收单后，应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信息台账或卡片，作增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2. 零星固定资产应由使用单位填写固定资产相关资料，财务部门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财务处理。

3. 固定资产信息台账或卡片应建立一式三份，即单位设备管理部门一份，使用部门一份，财务部门一份。

4. 固定资产信息台账或卡片应统一分类编号，详细记载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投产日期、建造单位、使用单位、使用年限、原值、已提折旧等内容。

5. 固定资产信息台账或卡片应随同固定资产的变动而变动，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二条 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权属关系的手续及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具有权属证明的资产，取得时必须有合法的权属证书，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同时在固定资产台账上记录备查。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调拨固定资产应办理以下手续：

1. 填写固定资产调拨单，报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签章备案。

2.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具固定资产调拨单一式六份，调入、调出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各一份，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管资产的部门各一份。由调入单位向调出单位办理调拨手续。

3. 财务部门根据调拨单等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增减的处理。

第十四条 法人单位之间转让固定资产一律实行有偿转让，

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供求、资产状况等确定。卖方转让资产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损益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交易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收入等情况应报运营管理部备案，同时在财务说明书、专项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通过清查盘点，保证本单位固定资产账、表、物一致。

第十六条 各单位未按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随意购置、变卖、拆除、转让、搬迁、报废固定资产。

第十七条 由于企业改组改制、兼并破产等事项，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评估，导致固定资产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应作清理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应及时采取施救措施，减少固定资产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核算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账簿设置。各单位应设置以下科目核算：

1. “固定资产”一级科目下设置“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出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装修支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二级明细科目。除土地使用权按宗地设置

三级科目外,对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一般应在二级明细科目下按固定资产性质设置三级明细科目,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2. “固定资产折旧”科目。二、三级科目比照固定资产科目进行设置。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级科目下设置“机器设备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运输设备减值准备”二级科目,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4. “固定资产清理”一级科目下设置“机器设备清理”、“房屋建筑物清理”、“运输设备清理”二级科目,对固定资产清理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价值的确定:

1. 外购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的机器设备、生产经营用交通工具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时购入多项没有标价的固定资产,则按各项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确认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即根据施工单位竣工决算,加上建设单位为该项固定资产投资所发生的试车费、使用项目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款项或实际发生的全部工程成本

入账。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协议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协议各方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确定。

5. 购入广元公司内部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原价、双方确认的价值，加上购入单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价值入账。

6. 购入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双方确认的价值加上支付的装卸费、运费、安装费入账。

7.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改、扩建过程中拆除部分的价值，加上由于改、扩建增加的支出的净值入账。

8.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9.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捐赠方提供了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当

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捐赠方没有提供凭据的，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接受捐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定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1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设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上降低，则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加计入金额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1.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12. 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

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13. 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1）为购建或生产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及购建生产活动已开始到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占用的一般借款按实际占用数和资本化率确定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除此之外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在资本化期间的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
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盘盈的固定资产，各单位应按照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尽快确认资产价值并纳入账内，实现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盘盈的固定资产由于特定原因不能纳入账内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专门的有物无账资产管理规章，按入库、领用、变更、清理、转让、维修、出租、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建库管理，形成科学规范的实物资产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有物无账资产管理台账，对盘盈资产进行网络化、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的实时管理。

对遗漏、不实的资产信息要尽快进行更正。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大投入，规范核算，杜绝违规买卖盘盈资产的情况发生。

对盘盈资产管理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根据资产的类别、价值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新增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计入无形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折旧。

1.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均按固定资产原值计算，一律采用云锡控股公司制定的分类折旧率。

2.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3. 下列资产应计提折旧：

（1）房屋和建筑物（包括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

（2）在用、未用、不需用的机器设备；

（3）修理停用、季节性停用和交替运转停用的机器设备；

（4）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5）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6）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如：道路、围堤、驳岸、露天地坪、贮池、矿山台阶、沉淀池、过滤池；

（7）成熟性生物资产按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 下列资产不计提折旧：

（1）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按照规定单独估价入账的土地。特指 2006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4 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九批)的决定》发布以前以清产核资估价和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更新改造期间停止使用转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固定资产；

(4) 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 公益性生物资产以及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6)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7)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8) 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单台、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其购置费按照国家规定在成本中列支的，视作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9) 购置安全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其购置成本在“专项储备”中列支的，一次性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10)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率统一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净残值率按照各类资产的性质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规定的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6. 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性质分类规定为：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一、机器设备			
1、机械设备	20	4.75	5
2、动力设备	20	4.75	5
3、运输设备	13	7.31	5
4、化工专用设备	15	6.40	4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5、矿山专用设备	15	6.33	5
6、其他设备	8	11.88	5
二、房屋及建筑物			
1、易腐蚀生产用房	25	3.88	3
2、一般用房	40	2.43	3
3、建筑物、构筑物	30	3.23	3

第五章 固定资产租赁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闲置固定资产出租应办理以下手续：

1. 按规定订立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注明：所租用的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租用时间，每月租金，租金收取方式。

2. 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交合同管理部门审定后，经双方单位盖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各单位应将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和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租赁，按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出租。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出租单位的财务部门应按期收取固定资产租金。固定资产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相关附费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第二十九条 除按本办法规定出租固定资产外，未经广元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各单位不得将生产和管理用固定资产出借、抵押或无偿提交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抵押和保险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实行统一管理，费用由受益单位负担的原则。各单位因向银行借款需要抵押固定资产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由固定资产抵押部门提出申请，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并报云锡控股公司财务部对其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核，并依次报云锡控股公司总会计师、分管领导审核后，经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续，严禁一切个人或部门未经批准对外部进行固定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申请应当说明需要抵押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净值，以及需要抵押贷款的额度。

2. 固定资产抵押申请单位配合评估机构工作，并在协议期限内或取得银行借款后支付评估费用。

3. 固定资产抵押申请单位将固定资产抵押评估事项报告上报云锡控股公司财务部备案。

4. 所有固定资产抵押均需签订合同，并详细说明抵押当事人双方情况、抵押资产名称、数量、类型、担保范围等，按照公司合同评审程序，经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固定资产

管理部门应单独建立固定资产抵押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 各单位因其他原因出现固定资产抵押事项的,参照以上 1 至 4 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保险实行统一分口管理,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投保方案,费用由受益单位负担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保险分口管理部门:

1. 运输车辆保险由安全环保部车队统一管理;
2. 运输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保险由广元公司财务部统一投保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保险管理部门的职责。

1. 拟定固定资产投保方案。固定资产投保方案应当包括:
 - (1) 投保资产类型;
 - (2) 各类资产主险、附加险投保资产价值;
 - (3) 各类资产主险、附加险保费比例、金额;
 - (4) 建议投保的保险公司情况介绍。包括:保险机构实力、历年履约情况、索赔配合情况、赔付额度、赔付费用支付的及时性等。
2. 固定资产投保方案经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办理投保事宜。包括签订投保协议、向各单位收取保险费用、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用。
3. 协调出险理赔事宜。包括出险现场勘查、确定理赔额度、

保险赔款收取等事项。

4. 分析比较固定资产保险管理情况，不断改善固定资产保险管理工作，节约保险费用。

第三十四条 各投保单位的职责。

1. 向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保险分管部门提供投保资产类型，各类资产主险、附加险投保资产价值清单；

2. 固定资产投保方案经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向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保险分管部门支付保险费用；

3. 所投保的固定资产出险时，在第一时间分别向相关保险公司和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保险分管部门报告出险情况，并派人保护出险现场；

4. 配合保险公司对出险的投保资产的理赔，促进理赔工作顺利开展。包括提交证明出险资产投保的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保险公司勘查出险现场，确认资产毁损情况和可获得保险赔偿的额度。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保险办理程序。固定资产保险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各投保单位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投保资产类型，各类资产主险、附加险投保价值；

2. 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各单位投保资产类型及各类资产主险、附加险投保价值，向广元公司提出固定资产投保方案；

3. 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固定资产保险投保方案；

4. 广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固定资产保险投保方案由分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投保固定资产理赔程序：

1. 各单位分别向相关保险公司和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保险分管部门报告投保固定资产出险情况；

2. 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保险分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相关保险公司勘查出险现场，确认投保资产毁损情况和可获得保险赔偿的额度、保险赔款收取时间；

3. 广元公司固定资产保险分管部门收取保险赔款，并及时支付给出险单位。

第七章 固定资产变现、拆除及报废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对外变现固定资产，应当报广元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变现价格由广元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牵头议定，按规定权限上报控股公司批准后方可变现。变现资金应当及时交广元公司财务部门，变现收入由资产使用单位按规定作财务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固定资产中的可动产拆除，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做出鉴定，经广元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必要时须上董事会决策）同意，报云锡控股公司审批同意，由使用单位财务部门作财务处理。

1. 尚可在本单位内部调剂使用的，应明确保管部门和责任

人妥善保管，并积极组织内部调剂使用。内部调剂时间超过半年仍未使用的，除有明确的计划表明拆除的可动产在一年内即将使用外，应按本条下款的规定处理；

2. 不能在广元公司内部调剂使用的，应当在云锡控股公司内部调剂使用或对外变现。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中的可动产报废、毁损，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运营管理部先进行评估，经广元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报云锡控股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审批同意后，上报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由使用单位财务部门作财务处理。

第四十条 拆除、报废、毁损金属结构的房屋、构筑物的处理参照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拆除、报废、毁损金属结构以外的房屋、构筑物，应根据有关协议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以料抵工的，将固定资产残值计入清理费用；

2. 支付补价的，将支付的补价及其固定资产残值计入清理费用；

3. 全额支付清理费用的，将支付的费用及其固定资产残值计入清理费用；

4. 获得补偿收入的，将补偿收入及其固定资产残值计入清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于各批次（台套）固定资产清理结束

的当月，及时结转清理损益，将清理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清理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业务骨干“传、帮、带”作用，致力于培养出熟悉资产申报、验收、登记、保管、检查等环节的资产管理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广元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相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广元公司运营管理部。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